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2期（总第227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淄政发〔2020〕1号) ..... (1)
-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字〔2020〕12号) ..... (2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0〕1号) ..... (23)
- 关于加快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0〕9号) ..... (26)
- 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14号) ..... (30)

### 【人事任免】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35)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淄博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淄政发〔2020〕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3日

## 淄博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优化全市产业结构,助力淄博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促进全市经济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淄博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平台思维、生态思维和链条思维”,以互联网、大数据、

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和“四新”经济为引领支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拓展、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公共服务向智慧化和便利化发展,着力培育现代服务业重点集聚区、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三大载体发展;以大力推动时尚产业为引领,积极发展夜间经济,拓展消费新空间,着力培育内需驱动型经济新

优势,提升城市活力度和“年轻指数”,使现代服务业尽快成为淄博转型发展新动力,加快构建经济总量大、层次结构优、质量效益好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全面提升淄博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到2022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达到50%左右,现代服务业占全市服务业比重达到52%左右,生产性服务业占全市服务业比重达到50%左右。

## 二、工作任务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发展

围绕促进工业新旧动能转化,推动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发展,为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提供高层次、高水平的生产性服务支持。

### 1. 现代物流

(1)发展目标: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物流枢纽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18%以上,基本形成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发展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2)发展思路: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以新模式新方式新业态为增长点,以特色产业物流供应链为创新点,以信息化手段综合运用为支撑点,围绕园区集聚、新业态培育、物流大通道贯通、“链主型”企业培育、人才支撑加固、物流供应链创新、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任务,推动现代物流业集约化、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效便捷智能物流支撑。

### (3)工作重点

①打造一批新旧动能转换载体。一是突出抓好全市重点园区建设和提档升级。强化园区布局优化,着力打造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协同发展的物流园区体系。二是尽快培育一批“链主型”和快速成长型企业。积极培育A级企业和开展“三维立体”培训,加速提升“链主型”企业发展定位、综合竞争力和人才支撑能力,增强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和水平。到2022年,全市国家3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30家以上。重点培育和扶持海旺达、齐鲁云商、联和物流等一批无车(无船)承运平台物流企业加快发展。到2022年培育年营业收入过10亿元平台企业1家。三是集中推进一批现代物流项目建设。围绕产业发展短

板,每年策划实施 30 个左右重点物流项目,以项目建设带动产业发展。

②持续推进一系列新模式新方式融合运用。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冷链物流、绿色物流等高效专业物流组织模式和手段,积极推进国家、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区域甩挂、多点循环式甩挂、企业联盟甩挂、省际合作甩挂运输发展,着力构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促进多方式互通、多手段融合、多业态并用。

③创新一系列“产业物流模板”。以“四强”产业为突破口,打造专业化制造供应链,培育一批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鼓励物流企业提升物流智能化水平,向制造业物流服务商和供应链集成商转变。加快“互联网+交通物流”发展,推动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互联互通,畅通服务需求和物流服务之间的快捷信息通道,提高车辆运行效率。

④打造一张“淄博物流”品牌名片。高标准推动淄博内陆港建设,加快实现公铁海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平台功能,打造服务山东、面向全国、连接全球的综合型“国际内陆港”。全力打造淄博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到 2022 年基本实现区域物流全程可追溯,智慧物流发展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 2. 现代金融

(1)发展目标:到 2022 年,现代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保险业保费收入年均增长 7%以上,基本形成区域布局合理、组织体系健全、市场功能完善、产融结合紧密、运行秩序稳定的金融产业发展格局。

(2)发展思路: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以促进金融市场提质增效和优化融资结构为抓手,以做强做优法人金融机构和要素市场平台为突破口,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为保障,加大金融机构和人才招引力度,健全完善地方金融服务和监管体系,努力将金融服务业打造成我市战略性支柱产业。

### (3)工作重点

①做优做强地方金融服务体系。继续支持齐商银行优化股本结构,充实资金实力。加快金融创新,进一步加快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人才贷”融资。积极开展省金融高端人才、齐鲁金融之星培育和选拔,培训更多高素质金融人才。联合 4—5 家国有企业共同出资注册成立淄博市智慧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搭建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难题。

②着力发展资本市场和要素交易市场。每年组织开展“淄博金融活动周”活动,推进政银企合作常态化。瞄准市内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充实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储备库,实施分期分类精准服务,推动服务业企业上市。发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齐鲁农产品交易中心的人才和牌照优势,依托我市产业基础优势和新材料技术论坛影响力,积极申请设立新材料交易中心,打造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中心高地。加快推进落实我市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科资本)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落地实施,建立多层次、经常性的沟通联系机制,加快推进设立200亿元科创母基金,实施百家上市公司集群行动计划,打造盈科科创产业园和文昌湖科创金融小镇,组织好基金高峰论坛及资本招商等相关工作,促进我市资本市场快速发展。

③大力推进保险业发展。积极开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和农民健康养老保险等涉农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产业,促进保险服务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鼓励保险资金利用债权、股权投资计划等方式,拓展保险服务功能。鼓励保险企业大力推进互联网保险,促进保险业高质高效发展。

④健全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以金融风险防控为主线,以处置重点企业及担保圈风险为重点,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快构建上下联动、部门联合的地方金融综合监管体系。

### 3. 科技服务

(1)发展目标:到2022年,科技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基本形成链条完整、特色突出、投入多元、布局合理的科技服务业体系。

(2)发展思路:以支持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为导向,以加快规划建设多样化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支持科技创新创新为手段,加快释放全市科技服务市场需求,大力培育多元化、专业化市场主体,加速科技服务市场化、专业化高端资源导入,聚焦研发设计服务、创业孵化、科技金融、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等目前需求强劲的细分领域,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强劲的科技创新动力支撑。

### (3)工作重点

①加快提升全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发挥好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支持各区县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我市境内各高等院校教学科研平台面向社会开放,不断完善高新技术服务产业的技术创新平台,加

强对中小企业的技术服务,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②积极推进创新创业发展。依托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大力建设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每年选择3—5家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众创空间给予重点扶持。大力扶持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发展。

③加快推进科研设施共享共赢。进一步促进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对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相关的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创新券补助。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单位,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 4. 工业设计

(1)发展目标:积极引导企业培育创新意识,创新适应市场的工业设计发展模式,力争三年内培育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20家,培训工业设计人才1000人次,力争在“互联网+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面实现实质性突破。

(2)发展思路:发挥工业设计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供给侧改革和激活新动能的重要引擎作用,立足我市实际,积极创新和引进工业设计新理念,加快提升我市工业设计水平,在引领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创新发展,化工、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特色纺织、轻工、陶瓷玻璃六大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发展的基础上,围绕齐文化、陶琉文化和聊斋文化优势,强力推进时尚产品设计开发,扩大时尚产品供给,推动时尚产业加快发展,激发内需消费活力。加快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协同、创新发展,带动现代制造业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品牌化。

#### (3)工作重点

①着力培育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评选。对标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引导扶持有条件的企业成立独立的工业设计部门,或者在现有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基础上建设工业设计中心。鼓励工业设计机构发挥创新资源优势,不断提升我市工业设计水平。三年内培育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20家以上。

②加快建设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力度,探索

“互联网+工业设计”融合创新,通过设计创新优化产品和产业,推动传统特色产业实现“行业品牌化”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及工业设计手段,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设计资源整合、设计策划服务等。力争三年内实现“互联网+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零突破。

③全力抓好工业设计人才培引工作。支持市内院校设立工业设计专业,强化工业设计人才培养,精心组织“齐鲁杯”工业设计大赛,继续评选一批特色鲜明、创意新颖的设计作品,通过以赛代训方式,积极培育本土设计力量和团队,形成设计产业长效发展的重要支撑。力争三年内培育引进高端工业设计人才 1000 人以上,提升企业设计人员能力和水平。

④扎实推进行业、企业之间的互动交流。充分发挥齐鲁工业设计联盟的桥梁、纽带、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企业与院校、设计机构之间的深入联动,促进各领域工业设计对接和资源共享,形成协同设计创新体系。积极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加快产业产品升级步伐,带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和创造新的增长点。

## 5. 软件信息

(1)发展目标:到 2022 年,新增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3 家以上,全市软件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10%以

上,新增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 3 家以上,新孵化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基本形成集群实力显著优化、以两化融合应用为特色的产业体系和以现代城市、电子商务为引领的信息消费产业集群。

(2)发展思路:以智慧城市建设为着力点,以规划建设高端软件信息服务产业园载体为支撑,积极引导三大通讯运营商加快 5G 应用基础设施布局,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重点发展面向先进制造业的资讯服务、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业外包等信息服务业,积极培育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兴信息服务业,努力打造鲁中信息资讯服务高地。

## (3)工作重点

①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重点依托高新区高创中心等软件信息产业园区和卓创资讯、天利和软件、兆物网络等一批重点软件信息服务企业,积极融入各类国产云计算软硬件产品研发及国产云计算电子文档管理系统、云安全产品和服务平台、3D 云渲染服务平台、政务云管理平台等系统平台建设。加快构建物联网技术支撑体系、业务平台和管理平台,积极发展各领域物联网服务,以及由此

衍生的以数据为核心的大数据服务,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

②加快发展面向先进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加快推进嵌入式软件企业和整机制造企业加强合作,开发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工业机器人、机电一体化设备等领域的嵌入式软件。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以5G商用为契机,加快推进两化融合,促进信息技术服务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全流程的综合集成应用,鼓励企业建立涵盖大数据、数据库的“工业大数据平台”,推动工业云、工业大数据和工业互联网的创新应用。

③培育一批新型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积极培育和引进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瞄准世界软件500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全国软件百强企业,积极引进地区总部、研发基地、技术支持中心和外包服务中心等落户淄博。

④建设一批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园区。立足我市软件产业基础和发展空间,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互联网、物联网、软件服务外包等功能于一体、各具特色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园区,引导软件企业资源定向聚集,促进软件企业孵化和产业规模化发展。积极推进张店“智

慧楼宇”及高新区“两岸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创新园”建设步伐。

⑤培植壮大大数据及相关产业。落实《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等任务要求,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以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重点,分批、分类推动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按照培植壮大本地企业、引进一批国内领军企业、扶持一批产业项目、培育一批专业人才的总体思路,积极策划、申报、推进和落地大数据产业园、5G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培植壮大大数据及相关产业生态体系,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 6. 商务服务

(1)发展目标:到2022年,全市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基本构建起服务过程规范、专业能力强劲、服务模式多样、对新旧动能转换支撑能力较强的商务服务体系,商务服务企业集聚化水平持续提高。

(2)发展思路:以提升我市高端商务服务水平为着力点,围绕促进商务服务规范化、高端化、集聚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突出发展财务类、法律类、咨询类、中介类和会展经济、总部经济等商务服务业,积极推进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在商务服务各领域

的融合应用,创新商务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商务服务层次和水平。

### (3)工作重点

①加快规划建设一批商务服务载体。一是围绕提升商务服务业集聚化水平,中心城区加快规划建设和提升一批高端化、现代化、智能化商务楼宇,吸引各类商务服务企业集群集聚发展。二是围绕提升区域经济辐射能力,积极吸引一批企业总部、区域总部、采购中心、财务中心等驻淄发展,加快发展总部经济。三是围绕打造淄博名片,加快规划建设一处标准高、设施一流的会展场馆。四是围绕提升商务服务水平,加快引进一批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策划等高端商务服务机构,带动提升我市商务服务层次。

②着力培育一批商务服务新业态。一是围绕电子商务平台经济发展,加快培育一批面向企业的网店代运营、网络推广、信用认证、在线管理咨询、在线培训等智慧商务服务企业;二是围绕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培育一批为办公、交通、医疗和养老、零售、餐饮等领域服务的以分享经济和体验经济为主体的新兴商务服务企业,为传统企业“触网”转型升级提供专业支撑。三是围绕会展经济加快发展,鼓励引导展会企业利用互联网技

术创新会展模式,推动线上虚拟展会与线下实体展会互动经营、融合发展,把陶博会、新材料技术论坛、山东省产学研展洽会等展会,打造成山东乃至全国知名展会品牌。

③培育一批高端商务服务品牌。加大对本土商务服务企业的支持和规范化管理力度,充分发挥各类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作用,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强化自律管理,促进商务服务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加快培育一批人才汇集、实力雄厚、知名度较高的本土商务服务品牌。

## 7. 电子商务

(1)发展目标:到2022年,全市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10%以上,积极争创国家示范项目,力争三年内新增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1家,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1个。

(2)发展思路:立足我市大宗商品产业优势,以加快电子商务楼宇、集聚区等载体建设和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为抓手,依托卓创资讯大宗商品资讯价格标杆服务优势,加快齐鲁云商、齐鲁农产品、美旗石化等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发展,积极推进以我市大宗商品为主体的专业化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通过推进线上细分市场,线下智慧流通,拓宽我市优势产品市场,助力我市产业

加快转型升级。

### (3) 工作重点

①加强电子商务载体建设。规划建设一批专业的电商园区和楼宇,到2022年建成各类电商园区10个以上。培育本地电商龙头企业,加快培养一批模式超前、资源整合力强的电商龙头企业。力推我市电商企业入驻“鲁产国际名牌产品”网上专厅,到2022年每个区县打造3个以上有较强影响力的互联网品牌。推进园区电商创新孵化,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

②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以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为契机,推动各区县构建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农产品电商营销服务体系和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向平台化转型,促进大宗农产品网上交易,培育农村电商骨干企业,创办农产品网商(店)。积极举办农产品电子商务主题活动,到2022年,全市每年举办2—3次有影响力的农村电商大型主题活动,不断拓宽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

③推进优势产业电商应用。实施“优势产业触网”工程,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开设网上商城,支持大中型工业企业利用电商促进采购、产品分销和售后服务水平提升,培育化工、机械、建材、服

装、医药等优势行业大宗商品电商交易平台。支持电商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实施智能制造和“柔性化”生产,打造“个性化”定制C2M电商模式。加快发展区域差异化电商,按照“优势产业+电商园区+示范区县”思路,深挖特色产业优势,促进区域电商差异化发展。

④完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着力加快物流平台、物流信息中心和物流园区建设,增强服务电商的物流配送、运输调度、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支撑功能。实施智慧商圈行动计划,以国家推进5G布局为契机,加快建设智慧商圈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为电商应用拓展更大的发展空间。

⑤深化与国内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加大与阿里巴巴、苏宁、京东合作力度,推进天猫优品体验店、苏宁零售云、京东便利店在淄博布点建设。积极对接阿里巴巴,争取高青县、沂源县、博山区等加入天猫“村播”项目,扩大淄博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探索引进盒马鲜生等高端电商消费平台,满足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深化与京东合作,扎实做好“京东(中国)特产淄博馆”、高青京东云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京东仓储物流基地落户淄博。

⑥加快推进电商新模式发展。积极

推进直播电商、社交电商发展,利用抖音、快手等较有影响力的平台,培育我市网红产品、网红店铺,鼓励我市电商平台探索发展直播模式,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直播平台。

## 8. 节能环保

(1)发展目标:到2022年,规模以上节能环保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加快形成成为全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全方位、多功能服务的节能环保服务体系,节能环保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高。

(2)发展思路:以支撑我市工业新旧动能转换为目标,突出节能环保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突破,加快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积极推进智能节能环保等先进技术应用,围绕我市重点节能环保治理领域,培育发展资源环境动态监测、智慧环保、废弃物在线交易、合同能源管理等智慧节能环保新业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低碳绿色产业,促进节能减排,助力打造生态淄博、宜居城市。

### (3)工作重点

①大力发展智慧节能环保服务。建立全市统一的环境保护监测平台和环境大数据平台,应用大数据技术加强环境信息资源分析利用,支持节能环保服务企业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深入挖掘环

保数据的商业价值,形成新的增值服务。鼓励节能环保服务企业为重点耗能和排污行业提供智慧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支持发展环境质量在线监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应急指挥、环境影响评估等信息服务。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新兴环保服务业。积极推进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市场交易,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

②积极培育一批高技术节能环保服务龙头企业。支持节能环保服务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加快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围绕工业废水、污水污泥、废气治理等重点领域,积极推进节能环保服务外包和政府购买服务,加快研发和转化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和成果。鼓励节能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引导联盟成员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节能环保服务及其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③加快规划建设节能环保科技示范区。积极建设节能环保体制创新试验区,实施以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控制、污染土壤治理、生态治理与恢复为重点的一批各具特色的科技治污主题示范和样板工程,以示范工程为引导,积极探索

可持续发展和区域社会治理新模式。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发展

适应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物质文化需要和已进入老龄化社会的现实需求,围绕提高消费层次和水平,以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商业模式创新为手段,推动全市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发展,为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提供高层次高水平的产业支撑。

### 1. 现代商贸

(1)发展目标:到2022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争取年均增速达到7%以上,建立中央商业区服务功能高端化、商贸服务模式现代化、城市和社区商业多样化、便利化,以及电商交易普及化的全市商贸服务体系,加快建成鲁中现代区域性商贸中心。

(2)发展思路:以互联网技术应用为导向,以优化重点城区商业网点布局为着力点,大力发展以新零售为引领的商贸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推广时尚消费、夜间消费、假日消费、休闲消费和信息消费等新型消费方式,推动商贸业由商品销售向引导新消费、生产和健康服务方式转变,加快提升商贸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品牌化水平,促进商贸流通业创

新发展和转型升级。

### (3)工作重点

①推动传统批发业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大宗商品电商交易平台转型。鼓励我市服装、建材、陶瓷、家具、化工、家居、轻工、农产品等专业批发市场发挥群体优势和规模优势,依托互联网技术,丰富集中采购、展览展示、咨询服务、品牌营销、产品设计等新型功能,从商品批发为主向供应链管理服务转变,培育一批大宗商品电商交易型现代批发企业。引导专业批发市场向电商园区、智能物流园区转型,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流通效率。

②推动传统零售业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零售模式转型。引导商贸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零售业务,支持零售企业利用线上交易平台拓展服务领域和新的经营增长点,向社区网络服务平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零售企业推进网上商城VR虚拟现实和实体店铺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等数字化改造,发展“商品+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丰富的消费新体验。

③推进住宿餐饮服务便利化。实施“美食推介工程”,宣传推介鲁中菜名店、名品、名师,传播鲁菜文化。加快培育一批集休闲餐饮、网咖、酒吧等业态功能于

一体的绿色餐饮企业、餐厅和美食一条街,提升大众化餐饮和品牌餐饮品质,鼓励搭建住宿餐饮电商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吃住行游娱生活服务在线化。

④推进农村商贸电商化。积极打造“基地+城市社区”鲜活农产品直配模式,推动乐物网等生鲜农产品电商平台和追溯平台建设。鼓励建立乡镇(农村)物流配送中心、综合服务站,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引导本地农产品和特色产品通过“淘宝村”“淘宝镇”扩大网络交易规模。

## 2. 休闲旅游

(1)发展目标: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壮大旅游市场主体,大力发展文旅融合新业态,培育旅游产业新动能,到2022年旅游休闲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到320亿元,年均增长7%以上。

(2)发展思路:以创建“文化名城”和“全域旅游目的地城市”为目标定位,以加快规划建设高起点、高品味、高水平的智慧文旅景区为着力点,依托我市独特的文化资源,集中打造以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为代表的特色旅游名片,进一步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档次,丰富旅游产品文化内涵,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壮大旅游市场主体,以推进休闲时尚文化

旅游消费为重点,扎实推进休闲旅游与文创基地、养老养生、休闲度假、体育健身、影视基地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深化旅游消费产品创新,深度提升游客精神体验,做大做强“泱泱齐风·陶韵淄博”文旅品牌。

### (3)工作重点

①加快推进淄博旅游蓝图落地。着力推进《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淄博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落地实施,争取我市更多的旅游项目列入山东省文化旅游发展规划。

②聚力抓好旅游品牌策划和宣传营销。以加快策划和推进一批以齐文化、聊斋文化、鲁商文化、陶琉文化为主体的高层次文旅融合项目为突破口,积极探索旅游平台VR营销,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泱泱齐风·陶韵淄博”旅游高端品牌。继续实施政府宏观宣传、企业微观跟进营销战略,培育“齐文化旅游”主打品牌,把淄博打造成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

③扎实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以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为龙头,带动实施八大重点文旅融合工程建设,积极策划适合目的地特色的旅游VR项目,丰富游客旅游智慧体验。加快推进

周村古商城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提升 14 家 4A 级景区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瞄准淄博特色文化,加强文旅融合项目策划和精准招商。

④加快构建智慧旅游服务体系。一是加快建设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重点围绕景区查询、集散中心服务、信息咨询、交通指引、自驾营地建设等打造淄博全程旅游智慧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二是加快建设智慧景区。实施重点景区视频监控,智能定位、导购,电子门票、地图、支付和移动客户端等系统建设,为游客提供全程无缝信息服务。三是加快游住行智慧化。鼓励旅行社和酒店加快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智慧化和业务经营智慧化,促进旅游全程智能化、规范化和便利化。

### 3. 居民服务

(1)发展目标:3 年内培育 5 家以上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企业,创造就业岗位 3000 人以上,居民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以上,建立健全服务水平高、服务功能完善、服务智慧便利的居民服务体系,充分满足全市居民服务需求。

(2)发展思路:加大专业化高端居民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力度,以规范化、专业化、智慧化、便利化、品质化为导向,进一步优化提升服务层次,着力推进以社区

商业、餐饮、家政、养老、托幼、快递、维修、美容美发、洗染、殡葬、婚庆等为主题的居民服务业发展,加快构建多层次、全方位居民服务体系,扩大服务消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高层次生活服务消费需求。

#### (3)工作重点

①加快完善居民服务体系。一是加快建设面向城市社区的居民综合服务中心。不断拓展完善服务领域,增强“一站式”社区生活综合服务功能。二是加快建设完善面向农村居民的生活服务体系。积极发展乡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立完善适合农村消费的服务体系,扩大和提升农村服务消费。引导城市服务主体向乡镇和农村延伸服务网络,引领农村消费时尚。三是发挥现有居民服务基础优势,加快发展家政、物业、居家养老、社区卫生、母婴和病患陪护等高端服务领域。

②加快推动居民服务业智慧化融合发展。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对居民服务人员、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等关键环节和要素的管理,推进服务模式再造和创新,着力推动“互联网+居民服务”融合发展,创新居民服务消费方式。积极发展家政服务信息平台,引导各类

企业通过平台提供面向居民的在线咨询、法律援助、健康保险、医疗护理等专业服务。支持居民服务企业依托已有电商平台或自有服务平台,开展上门取送、到家服务等业务。

③加快推动居民服务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建设“示范居民服务站”,积极探索研究制定居民服务行业标准,构建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和守信褒扬机制,促进居民服务业规范发展。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加强财税金融、人员培训、上岗前体检等政策支持,积极培育提质扩容“领跑者”示范企业,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培育更多的居民服务高技能人才,以优质服务促进居民服务高质量发展。

#### 4. 文化创意

(1)发展目标:到2022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培育打造一批龙头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和优势文化产业园区,推出一批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文创产品,初步形成鲁中文化创意产业高地。

(2)发展思路:立足于我市齐文化、陶琉文化等地域文化特色优势,以促进创意时尚消费为重点,加快推进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文化

创意产业集聚资源要素、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城市创新水平的功能,积极发展“文化+”和“互联网+”,推动文化、科技融合,创新服务内容、商业模式,构建现代化文化产业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

#### (3)工作重点

①积极培育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做大做强一批骨干文化企业,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实施文化产业孵化器培育提升工程,支持建设一批有特色、便利化、开放式的文化产业孵化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微文化企业。

②加快推动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深化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3D打印及虚拟仿真等信息技术在文化创意和工业设计各环节的应用,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现代时尚等文化创意元素与工农业产品的融合,打造淄博特色优势创意时尚新产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③加快发展具有淄博特色的数字内容产业。深度挖掘我市特色文化元素,加快发展具有浓厚地域文化特色的影视

动漫、网络游戏、互动娱乐、移动多媒体、网络视听、数字出版等数字内容产业。

④积极引领文化创意产品消费。加快推进文化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各类骨干文化创意企业加强与知名电商、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等合作,引导我市陶琉、软件、广播电视、出版等文化创意设计内容集中的企业开发丰富多彩的创意时尚产品,发展文化创意产品展示、体验和消费,打造线上线下文化消费新业态。

(三)推动公共服务业向智慧化和便利化发展

依托互联网技术,加快面向公共服务的健康、医疗、养老和职业培训等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智慧公共服务体系,充分满足居民对健康、养老和职业培训等日益多样化、便利化、智慧化的公共服务需求,使人民群众充分分享改革成果,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 1. 健康服务

(1)发展目标:到2022年,全市健康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左右,初步建成省级健康城市建设示范市,建设示范县1个,省级健康示范村镇4个,初步构建起具有淄博特色、满足群众基本需求的健康服务体系。

(2)发展思路:适应人口老龄化趋

势,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强化公共基础医疗保障,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医疗服务需求,加快形成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非公立健康服务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健康服务体系。加大对社会资本投资健康产业的政策引导力度,依托互联网技术,加快推进各类健康服务智慧化发展,着力扩大健康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

### (3)工作重点

①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抓好健康促进、药品改革、资源布局、综合监管、健康扶贫等工作。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持续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进一步落实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加快推进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三年内社区、乡镇和村级卫生机构达标率达到100%,区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积极推进社会办医,推进国际国内医疗资源合作。

②加快推进健康服务智慧化。建设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全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基础资源四大基础数据库,加快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药品监管、医疗保障和综合监管等信息交换与共享。建设市级卫生数据交

换平台,加快实现医疗信息在医院、养老、社区等机构之间的联通共享。支持医保互通、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网络健康教育与咨询等服务,实现区域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卫生管理一体化。

③鼓励发展多样化的健康服务。积极开展中医保健、中医调养、中医养生等健康养生服务,大力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积极发展心理健康服务,推进全科医生服务模式,探索面向居民家庭的签约服务。鼓励发展体育健身俱乐部等体育健身组织,鼓励发展适合青少年、儿童成长特点的体育健身服务,积极发展和引进适于高端人群需求的美容整形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引导商业保险与健康服务机构合作,为参保人提供健康风险评估、干预等服务。

④积极推进医养大健康产业发展。实施一批医养健康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工程、特色专业孵化器建设创新工程等。建立市级医养健康产业重大项目库,每年滚动实施8—10个医养健康产业重大项目。加大医养健康产业领军企业培育扶持力度,发挥岜山医药健康服务产业园示范作用,打造一批高端中医休闲疗养中心。

## 2. 养老服务

(1)发展目标:到2022年,全市各类

养老床位达到3.8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4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25%以上;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达80%以上,全市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85%以上。

(2)发展思路: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城乡统筹”基本原则,统筹区域城乡发展,夯实居家养老的基础地位,加快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依托互联网技术,加快创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提升服务质量,营造开放、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养老服务环境,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健康发展。

### (3)工作重点

①加快发展医养结合。积极推进医养合作,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统筹布局医养健康服务资源,鼓励医疗机构向社区居民家庭提供上门巡诊等健康延伸服务,积极发展日间照料、全托、半托等多种形式的老年人照料服务,提高社区健康养老服务能力。

②推广“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模式。依托12349养老服务平台,线上整

合社区服务资源,线下为居家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实现日常服务、文体娱乐、医养结合、远程看护、志愿服务等服务功能,满足老年人就地就近养老服务需求。支持社区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点,鼓励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发展养老护理服务、家政服务、钟点工服务等网上订单服务模式。

③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网络。通过线上整合养老服务组织和资源,线下提供便捷高效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健全以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社区为纽带、信息平台为手段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到2022年,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基本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

④加强养老护理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驻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积极推行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历教育。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专业和管理人员在职培训,通过推行持证上岗、职业技能资格与工资薪酬挂钩方式,稳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

### 3. 教育培训

(1)发展目标:三年内培训高技能人才人数达到3000人以上。全面建成具有淄博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规模,提升职业教育办

学层次。

(2)发展思路:积极适应新旧动能转换对高技能人才需求日趋增多的趋势,以培育高技能实用型人才为重点,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训,积极推进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产业、企业、岗位相对接,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加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经济发展输送更多高技能人才。

#### (3)工作重点

①加强载体建设,提升职业院校质量。认真贯彻落实省关于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有关要求,加快省示范性院校、贯通培养、省级品牌专业、集团化办学和市公共实训基地等载体建设,进一步扩大办学规模,推动职业院校高质量发展。支持淄博职业学院“双高”校建设。

②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提高职业培训效果。加快建设一批具有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的开放式专业实训中心,加快培育扶持一批设备先进、与企业对接密切、运行管理水平高的实训基地,积极创建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引导淄博市技师学院创建全国示范技师学院,依托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实训中心,加快建成“中国电子商务协会职业教育培训(淄博)基地”。

③专业对接产业,深化产教融合。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重点建设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服务、文化创意、工业设计等现代服务业优势专业。加强专业设置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面向学科专业的支持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职业院校加强特色专业建设,不断调整、优化专业设置和学科布局。依托淄博职业学院,突出办学特色,抓好一批特色教育培训项目建设。

④创新办学模式,推动校企合作。依托淄博职业教育联盟,加强校企、校校间的对话与合作,加快推进学校和企业设备、师资、技术、信息、教学、实习、生产基地、技能鉴定、毕业生就业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大力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积极探索校企一体化办学模式。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高技能型实用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校中厂”“厂中校”等实践教学方式。

### 三、推进措施

(一)健全推进机制。一是充分发挥市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服务业重点产业和重点工作协调推进制度,探索建

立重点行业发展指挥部,强化现代服务业行业管理部门“管行业就要管发展”的理念,明确现代服务业重点行业部门发展责任。二是培育跨领域、跨行业的现代服务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联盟组织发展,为政府决策提供决策参考和支撑。三是进一步强化和理顺区县服务业综合管理部门职能,形成全市上下衔接协调的服务业综合管理格局。(责任单位:市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要素保障。一是强化融资保障。发挥信贷资金支撑作用,积极吸纳社会资本,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引进外来投资,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为现代服务业提供充足资金保障。二是强化人才保障。用好“淄博人才新政37条”对不同层次人才的支持政策,积极营造人才引得进、留得住、能创业的浓厚人才发展氛围。着力落实“千人计划”和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以及“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淄博英才计划”的各项政策,加大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三是强化政策保障。加大建设用地向现代服务业倾斜力度,用足用好用活国家和省“互联网+服务业”相关政策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互联网应用促进现代服务业创新

发展的意见》(淄政办发〔2019〕40号),安排好资金投向,促其真正落地见效,为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强力政策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市自然资源局)

(三)突出载体支撑。进一步强化规划引导和平台思维,突出培育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等一批现代服务业优质载体,着力实施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带动战略,以项目促增量扩张、存量优化和结构提升。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三年内,力争在全市培育15个以上的主业突出、集聚能力强、服务功能完善的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培育30家以上品牌知名度高、核心竞争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现代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推进150个以上总投资达到300亿元的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一批依托我市化工、陶瓷、家居、纺织和农产品等的大宗商品综合交易平台,培育一批在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重点领域开展大数据创新、共享应用示范,集线上线下联动的体验式消费、群体共享式消费、个性化定制服务消费等于一体的平台型企业,搭建一批为集聚区或产业集群企业提供政策、金融、监管、税务、市场信息、

交易交流、行业运行、前沿动态信息等全方位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为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现代服务业载体支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行业各主管部门)

(四)发挥统计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统计对服务业发展情况的监督作用,准确反映全市服务业经济运行状况。一是严格按照国家服务业统计制度,做好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统计月报工作。二是服务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准四上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对达到规上标准单位及时申请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资料。(责任部门:市统计局,市服务业行业各主管部门)

(五)强化督查考核。一是细化年度工作任务。建立区县及市现代服务业行业各主管部门目标责任制度,由区县结合区域实际分别确定每年的服务业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市服务业行业各主管部门按照确定的三年攻坚目标,细化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于每年的3月底前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实施。要坚持重点工作与经济指标相结合、量化目标与工作任务相结合,明确目标,压实责任,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高效发展。二是加强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督查。将市服务

业行业主管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年度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督促各项工作加快推进。三是健全完善考核机制。将市服务业行业各主管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科学规范考核标准。进一步强化区县差异化考核,引导各区县补短板强弱项,充分调动各方面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积

极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考核办)

附件:淄博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三年  
攻坚行动方案任务分工清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字〔2020〕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于海田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税务局。

宋振波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助于海田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资监管、行政审批服务、政务服务热线、统计、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战略研究、金融证券、大数据、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物流产业发展、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电力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淄博高新区、市主城区南部区域产业优化升级工作。

协助于海田同志分管市财政局。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大数据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市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心、市陶琉轻纺产业发展中心、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市物流产业办。

协助于海田同志联系市税务局。

联系各民主党派,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市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及驻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分局,驻淄中央和省属国有工业企业。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刘荣喜同志协助于海田同志负责审计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防、城市管理、重点工程、住房公积金管理、生态水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作。

负责淄博新区建设、高铁新城建设、火车站南广场片区建设工作。

协助于海田同志分管市审计局。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市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服务中心、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市生态水系建设指挥部。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淄博铁塔公司,驻淄邮政企业。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王可杰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民政、慈善、残疾人事业、水利、农业农村、供销、水文、扶贫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市供销社,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市孝妇河综合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市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市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市属高校。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侨联、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气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市水文局,驻淄通信企业和省属高校。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盖卫星同志协助宋振波同志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外事、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投资促进、红十字会、园区建设、对外经济合作、对口支

援、物资、商业、口岸、打私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淄博经济开发区、淄博保税物流园区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投资促进局,齐文化研究院、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市就业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市经济合作局。

联系市工商联、市红十字会,淄博海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及驻淄成品油销售企业,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申延军同志协助宋振波同志负责应急管理;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

事务、信访稳定、仲裁、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信访局,淄博仲裁办。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谭秀中同志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市政府驻外机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驻京办、市政府驻香港联络处。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 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0〕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 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坚定企业发展信心,支持企业共度难关,全力保持经济稳定运行,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

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擅自抽贷、断贷、压贷,必要时增加应急贷款支持。安排5000万元财政资金用于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支持企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获得再贷款资金的银行要向应对疫情的重要医用、生活物资生产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为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满负荷生产融资需求,由各商业银行提供应急贷款,按照单户一年期最高1000万元应急信贷授信额度,采取“容缺受理”方式“随到随批”,并给予政策性担保和财政贴息支持,由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照单户不超过1000万元的上限,提供“零费用”政策性担保支持,企业贷款利息超过3.5%的部分,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贴息,贴息资金直接拨付至贷款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三、依法给予社会保险费政策支持。**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

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四、减免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2020年2—4月份房租免收。对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减免中小微企业租户疫情期间租金的,市、区县要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五、依法延期缴纳、减免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依法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畅通企业物流运输“绿色通道”。**在严格落实消毒消杀、检验检疫等防护措施前提下,实行复产复工企业物流车

辆通行证制度,对涉及跨省、跨市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由市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通运输联防组协调相关省、市放行,鼓励物流企业采取省界甩挂运输方式开展物流运输,确保企业原料运的进、产品输的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支持企业稳定进出口业务。提前兑付2020年度市级外经贸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对已付费报名参加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而不能参展的,仍按原标准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八、实施应急响应豁免制度。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相关配套企业、民生领域重点企业,按规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临时豁免名单,不参与疫情期间的应急响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加大技术改造投资补助力度。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疫情期内进行的技改投资,按设备投资额的20%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提前启动企业设备(软件)购置补助,对企业已购置设备(软件)投资额按10%给予补

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鼓励加大有效投入。加大对新办企业、新开工重点项目和续建重点项目的支持,享受招商引资投资补助政策,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集中土地、能源、环境容量等各类要素资源保障,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重大项目坚持工作专班推进制度,加快行政审批办理速度,简化办理手续,相关涉企审批可“容缺受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一、落实利企便民服务。全面推行智慧政务建设,通过“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方便群众,又避免人员聚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只要具备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可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并及时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二、落实企业“服务包”机制。深入推进各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联系的企业,都要开展一次联络联系走访或者视频沟通,听取企业情况和服务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

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6个月。期间,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要严格遵照执行。本政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快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0〕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全市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把深化亩均效益评价工作作为优化经济结构、转换经济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着力处置盘活全

市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全面提升企业发展质量与效益,切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处置。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好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盘活利用过程中的经济、法律、环保关系,确保措施合法、程序合规、处置合理,切实保障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二)分类处置。根据关停企业用地特性、历史情况和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分

类制定可供企业选择的多种处置方式,避免“一刀切”式政策调控伤害市场经济有序运行。

(三)有序处置。在全面查明关停企业闲置土地情况的前提下,按先易后难顺序制定土地处置计划与“作战图”,科学制定处置方案,规范处置流程,确保处置工作有序推进。

### 三、目标任务

从2020年2月起,用3—4年的时间,全面完成全市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任务。对权属关系明确,符合规划,权证齐全,无法律纠纷事项,具备处置条件的,应于2021年年底前提处置盘活到位;对暂不具备处置条件的,应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乡村产业振兴等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于2023年年底前提处置盘活到位。

### 四、处置方式

(一)政府收储。企业闲置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可统筹兼顾政府、土地使用权人等各方利益,依法补偿后由政府收回、收购,纳入政府土地储备,依法办理供地手续。

(二)原土地使用权人处置盘活。除依法应由政府收回外,原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处置盘活。对于可纳入成片处置范围

的地块,原土地使用权人可优先收购相邻宗地,归宗后实施整体处置盘活;原土地使用权人分散的,可组建联合体实施再开发。原土地使用权人无法收购归宗或组建联合体的,可由政府统一收购储备,组织改造。

(三)市场主体开发模式。鼓励和引导有实力且有开发经验的企业参与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坚持公平公正、民主透明,通过公开方式确定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地块,实施集中连片开发。

(四)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处置盘活。涉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可统筹兼顾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权人等各方利益,由村集体依法收回,优先用于交通水利、医疗卫生、养老教育等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将村集体申请盘活的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村集体成员住房建设或其他农村产业项目建设。对于暂不具备开发利用价值的建设用地,可结合空间规划编制,按程序规划并实施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项目,补充耕地、增加集体收入。

(五)生态恢复及恢复农地。积极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用地恢复工作,坚持农地农用原则。同时,对位于村庄周边、主干道两侧、分散零乱、地块面积

较小、难以集中盘活利用的关停企业闲置土地,按照宜农则农、宜生态则生态的原则,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整治行动等统筹利用。

## 五、实施步骤

(一)建立数据平台,实施动态管理。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于2020年2月底前,对前期调查摸底的关停企业闲置土地信息进行再核实、再完善,并按照要求将相关信息报市自然资源局,标图入库,建立全市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盘活利用数据平台,实施动态监管,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利用一宗、销号一宗。各区县要确定一名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工作联络员,并将人员名单(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于2月18日前报市专班办公室(联系人:秦立斌;联系电话:2772036)。

(二)编制处置方案,有序进行盘活。各区县要于2020年3月月底前,建立起关停企业闲置土地数据台账,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统筹考虑城市功能再造、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科学编制处置盘活方案,明确盘活利用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盘活方式和时序安排,确保处置工作有序推进。对涉及污染的

地块,应加强环境调查评价和修复治理工作。同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将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方案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等相关规划中进一步落实。

(三)加强经验总结,健全长效机制。各区县要将盘活处置的开展情况、效果、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于每月26日前报送市专班办公室。工作中要加强经验总结,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盘活处置长效机制。深入开展企业用地绩效评价工作,明确关停企业闲置土地认定标准,建立关停企业闲置土地退出机制,加快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引导企业处理好用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之间的关系,增加单位面积土地产出。推广建设标准化厂房,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化零为整、优化布局,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合理利用地上空间,最大限度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 六、保障措施

(一)严格责任落实。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落实经费人员保障,确保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市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工作专班各成

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享数据资源,互通工作情况,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日常督导、定期通报制度,每季度组织对各区县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情况进行督察通报,重点督察通报工作进展、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内容,并作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规划保障。各级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统筹安排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规划布局、用途管制等工作。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方案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加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方案实施管理,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并结合再开发工作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完善,确保方案能用、管用、好用。

(三)加强源头管控和倒逼促改。实施精准供地和“净地”出让政策,减少产

生新的闲置土地。对因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对未按约定开工建设超过一年的,按规定征缴土地闲置费;对超过两年未开工建设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结合“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依法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倒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或有序退出闲置用地。

(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建立健全土地交易二级市场,广泛汇集交易信息,扩大交易范围,完善交易规则,健全服务体系,引导低效用地进入二级市场转让盘活。降低存量用地退出、交易及企业并购重组环节中的交易成本,激发低效用地入市交易、盘活利用的积极性,促进土地要素流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 保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 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8号)精神和国家、省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有关要求,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尽快恢复全市农业生产,压实

“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重要农产品市场供应,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加快农业企业开工复工建设,千方百计稳定恢复农业生产

1. 加快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引导农业龙头企业、饲料、农兽药、畜禽屠宰等企业,完善住宿、餐饮、疫情防控等条件

和设施,帮助解决原材料和设备、交通运输(含省际交通)、职工返程、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大宗商品物流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尽快实现复工复产,保证重要农资资产得出、运得走、供得上。建立重点农业企业包保制度,市、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和镇村干部,实行“一对一”定点包保服务,协调解决农药、农产品加工及畜牧业、水产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定重点农业企业扶持名单,对种子、饲料、屠宰、加工、畜产养殖、粮食收储等行业企业,在项目、资金等方面实行差异化扶持。(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2. 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依托市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发挥保供应、稳物价、畅销售的带动作用。对政府组织参与调运的流通企业,建立“品种+任务”调运清单,对物流费用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3. 全力做好春耕备播。抓住当前全市小麦陆续返青和早春蔬菜种植的关键时期,发动农民群众及早开展春季麦田管理。按照“控旺促弱转壮”的原则,因地制宜、因苗制宜,分类施策,促进苗情转化升级。开展农业科技下乡,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做好种子、化肥、农药、种苗、农膜、柴油等各项物资准备,搞好农机具检修和农机手培训。抓好在田蔬

菜、早春蔬菜、露地菜、速生菜生产,及时做好茬口调整、种苗准备,做到应种尽种。强化质量监管,加大对“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产地市场监督抽查力度,确保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深入开展农资打假护农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市农业农村局)

4. 推动农产品有序流通。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搞好畜牧养殖、饲料、屠宰以及农药、农产品生产、加工等相关企业的产销信息对接,解决生产企业产品无销路、加工企业开工无原料的难题。鼓励农资经营企业和经营门店开展“点对点”生产、配送,确保农民有放心农资使用。积极推动农产品走出去,发挥电商作用,推动“不见面”消费和无接触服务。加大监督力度,防控网货质量和价格。简化海关通关手续,为出口型企业提供便利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淄博海关)

5. 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强重点农产品产地预冷保鲜设施和冷藏冷冻库建设,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加强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改造提升、专业冷链物流中心和末端销售网络建设,积极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强化农超对

接,建立“厂家直供、基地直采”供应链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 二、有序破解交通梗阻,畅通进城下乡通道

6. 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和农民工返岗“绿色通道”。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鲜活农产品、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等运输车辆通行收费公路,简化相应“车辆通行证”和“包车通行证”办证流程,由承运单位登陆交通运输部网站自行打印、填写,随车携带。对市内日常通行禁区,加大淄博公安交警互联网“禁区通行证自助申领系统”的宣传应用,企业或个人从事鲜活农产品运输的普通货运或者厢式车辆(不含湖北等重点疫区省份车辆),经市蔬菜办公室备案、先行受理,交警部门审核车辆状态,共同核发有效期三个月的绿色通行证,全力确保重要农产品市场供给。(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7. 保障农用物资运输畅通。对运输农资(含饲料、农兽药及原料)等农用物资的车辆,不得违反规定设置障碍。承运企业或车辆驾驶员登陆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自行打印和填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重要物资运输类)随车携带,作为收费公路通行依据,优先便捷通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 三、统筹用好涉农资金,加大财税金

## 融支持力度

8. 大力支持“菜篮子”、畜禽产品生产。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区,要统筹利用各级提前下达的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优先用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恢复生产,相关区县要及时拨付资金。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各区县财政按上年补助额度的50%提前拨付2019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于2月29日前拨付到无害化处理主体。所需资金从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从今年开始,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纳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省市级补助政策范围,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并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逐年兑付。(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9. 减轻农业企业税费负担。2月底前,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完成2019年度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兑付。积极落实和宣传省级关于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做好2020年度贷款贴息申报工作。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农业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农业企业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

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报请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由企业足额补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业户的优惠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授信到期暂时还款困难的区域物流、畜禽屠宰、饲料兽药和农产品加工企业,以及从事畜牧养殖、蔬菜种植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展期或续贷维持信贷规模,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调降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不盲目计入不良或纳入征信系统,不启动起诉查封程序,并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其渡过难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11. 强化保险保障功能。保险机构要对疫情防控期间出险的已投保农业经营主体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环节和要件,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做到应赔尽赔。对于损失金额大、保险责任已经明确但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确定最终赔款金额的案件,

可采取预付赔款等方式,缓解其生产经营压力。推进我市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农业大灾保险和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扩大“保险+期货”试点范围,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市财政局、淄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

12. 强化担保增信服务。加强与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对接,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作用,摸清我市“菜篮子”供应、保障民生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融资担保需求,做到应保尽保。对疫情期间新增担保业务,争取省对我市的财政贴息,减半收取担保费,财政贴息率提高1个百分点。(市财政局、淄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淄博市管理中心)

13. 降低融资成本。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资金定向优先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支持对疫情防控和相关企业票据贴现进行专项再贴现,对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的再贴现票据,原则上不对票据类型、贴现利率和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简化审批流程,尽快发放到位。引导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

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夯牢属地责任

14. 夯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区县政府首责,把“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扎实做好辖区内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供应工作。各区县要建立“菜篮子”产品直通车制度,统一协调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对接,包村庄、包社区,定点销售供应蔬菜、肉蛋奶、水产品及生活必需品,不断满足居民生活需求。(各区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15. 抗牢抗实疫情防控大局职责。要牢固树立疫情防控“一盘棋”意识,加强农产品调运和储备能力建设,主动与

北京、上海等城市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对接,全力以赴做好对口支援湖北相关工作,保障蔬菜、肉蛋奶、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要构建运转良好的社会秩序,高度重视农村疫情防控和春季农业生产,建立强有力的组织协调机制,稳妥有序推进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开展“防疫情、保健康”农村环境卫生大扫除专项行动,加强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严厉打击哄抬农产品物价行为,为打赢全市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力支撑和保障。(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2020年2月14日,经淄博市第十五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免去:

张庆盈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2020年2月14日,经淄博市第十五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

满军为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帅为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免去:

于照春的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满军的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255003